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組織

●陳隆豐／紐約大學法學博士（J.S.D.）、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

壹、前言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亞太經合組織／APEC），起源於1989年1月澳洲總理在韓國漢城（現已更名為首爾）的建言，所謂的「漢城倡議」¹。建議召開亞太地區國家的部長級會議，以共同討論商議亞太地區各國在經濟發展問題上的協調與合作，促進整個區域的經濟發展與成長。緊接著，同年11月5日到7日在澳洲坎培拉，澳洲、加拿大、日本、韓國、紐西蘭、美國與東協的六國：新加坡、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汶萊舉行亞太地區國家的部長會議，與會的十二個國家的部長不是經濟部長就是外交部長，會中決議正式成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組織」²。當時，是一個非正式的論壇，只是討論集會而已，參加的國家有限，並不普遍。

亞太經合組織的成立有兩個很顯著的歷史意義，一為世界冷戰的結束，過去國家集團的政治、軍事對抗，被經濟發展的注重強調所取代；另一為東西集團或是共產國家集團與民主國家集團的對立，已被經濟集團的抗衡、合作所取代。歐洲共同市場向歐洲聯盟邁進，成為一個強大的經濟體；同時，北美自由貿易區的建立，一個原已非常強有力的美國經濟體，更因而擴張為北美經濟體。亞太地區合作組織的出現成立，有其國際關係上的必然與當然，也因而構成為亞太經濟體。於是，亞太經濟體、歐洲經濟體及北美經濟體形成互動的世界經濟關係，形成是最根本最主要的環節。儘管如此重要，亞太經合組織仍僅止於一個政府間的國際「官方論壇」，嚴格來講，不是一個嚴密的組織、更不是一個有約束力的組織，而是一個開會協商的開會組織。即使，運作到現在，所謂「建立APEC大家庭」的理想仍停留在磋商、討論，開會的階段而已。雖然如此，在「經濟合作」的倡導及連帶的「貿易投資自由化」的促進，有相當大的貢獻。成為亞太地區政府間的「經濟合作機制」，被定位是一個「舞台」——各成員合作的舞台，也被定位為是聯繫太平洋兩岸國家的「紐帶」。同時也呼應「經濟整合」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的潮流，更符合了「區域經濟合作」的要求³。

1991年11月12日到14日在韓國召開第三屆部長級會議，會議在14日通過了著名的「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漢城宣言」⁴，作為組織的基本章程，明白確定的標示揭櫫組織的宗旨與目標，規定了活動的範圍、運作模式、參加的成員及組織結構。該宣言更對整個組

織的未來發展成長提出了機動的觀念。

在這次的會議中，達成一個非常重要且具有創造性的決議，就是同時接受中國、台灣與香港為三個新的成員，雖然權利義務及參加會議的層級有不同，但是，該組織承認台灣在中國之外，自為成員，則是一個相當突破性的創見與創舉。

亞太經合組織是一個型態非常特殊的國際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可說是一個逐漸演進進化的國際組織，由當初的坐下來開會，無所不談的談論會議，逐漸進化到需要有組織，因此，乃有宗旨、目標、工作活動及組織機構的確立，之後，更進一步，成為比論壇更深一層更進一步的組織。這個會議，會不會成為整合亞太地區各個經濟體的「亞太經濟共同體」（the Community of Asian Pacific Economies），組織化「經濟整合型態」仍是處在一個現在進行式的階段。歐洲聯盟的發展可能是一個很好的借鏡及推演。亞太經合組織雖被號稱為「大家庭」，但卻是「自由參加的經濟協會」，當前可作的結論是，它是一個會議組織，為「召開會議」而成立的組織。它只是提供諮詢、協調、協商、以為參考建議而已，還沒有堅強的團體拘束力，有的只是沒有約束性的道德勸說，並不構成會員義務。這就是現階段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組織的本質。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的特性充分顯現在1991年的漢城宣言⁵。

貳、宗旨、目的與活動

1991年的亞太經合會議漢城宣言的前言，羅列陳述經合會議的存在與前景，與會十五個國家的部長共同瞭解：

「認識到亞太地區經濟的充滿動力的成長，帶來地經濟上相互依存日益增加，及維持區域經濟動力的強烈的共同利益；意識到，亞太地區經濟體在自由貿易與投資擴張、在區域性或全球性的重大利益，及保護主義所有的潛在危險；承認，在開放及伙伴合作的精神上的亞太地區內經濟相互依存的健全與平衡發展，是整個區域的繁榮安定與進步的基礎；相信到，在亞太地區內人類與天然資源的更有效利用與緊密的合作，才能達到經濟上永續發展，同時可減少會員間經濟的差異，不僅減輕相互間經濟的差異，同時也增進了區域內人民的經濟與社會福利；回顧1989年與1990年兩次會議所獲致的經濟合作的共識原則，及因此所促成參與成員間的諮詢與合作的過程；認知到東南亞國協（ASEAN）與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nference，簡稱PECC）在促成更緊密的聯繫，及對談的重大貢獻；同時，也瞭解到關稅總聯盟（GATT，世界貿易組織的前身）就加強健全與開放的多元貿易系統的貢獻及減少貿易的壁壘障礙，消除國際商務貿易的各個不平等的差別待遇的努力與貢獻；因此，相信亞太經濟合作當可作為區域經濟開放合作的典範。」⁶

1991年亞太經合會議漢城宣言確立了組織的原則、宗旨、目標、活動及瞭解，同時也賦予組織的國際人格，以為日後開展活動的堅固基礎。

宣言所揭示的宗旨，是相當具體的四點：（1）支撐成長與發展以謀求區域內人民的共同利益好處，並進而有助於世界經濟的成長與發展；（2）提高經濟相互依存的關係，包括鼓動貨物、服務、資金與科技等各方面的交流流通，以求取區域與世界經濟的更積極獲益；（3）發展與強化多邊貿易的體制、系統，以求取亞太與其他地區經濟體的利益；及（4）採取符合相關的關稅總聯盟規定及不妨害其他經濟體的原則，以減少會員之間及參與者之間貨物、事務、服務交流的暢通無阻。⁷

簡單來講，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的宗旨在，亞太地區的促進經濟發展；成員之間經濟上的相互依存；開放的多邊貿易體制的建立；減除成員之間貿易和投資的障礙，終而，促進共同利益與達到相互受惠。

依上述的宗旨，亞太經合組織設訂了三個主要目標：（1）貿易的自由化，（2）商務與投資便捷化，（3）經濟與技術的合作。⁸

漢城宣言進而清楚的界定了組織的運作方式，即「在互利、相互尊重及公開討論的基礎上進行合作」⁹。由於亞太經合組織的本質，是一個會議論壇，所以它的主要活動乃在國際官方會議的召開，會議的舉行成了整個組織的重頭戲。藉會議的召開、經驗的交流以促進區域內多元發展的各種活動，並減少區域內各經濟體之間的差異程度，更增進促成合作的計劃。

會議所涉及的活動項目可說包羅廣泛，有貿易與投資資料的評審、檢討，貿易的推展、商品的移動、投資的擴充與科技的轉移、人力資源多元發展的推動、能源合作、海洋資源的保護、海洋污染的防止、電子商務、漁業、交通運輸及觀光事業、商品標準釐訂的相互承認，及商務人士的往來移動。

會議有多種層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部長會議、財政、環保、貿易與中小企業部長級或資深官員會議、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自1989年開始以來，到2009年底，亞太經合組織已經舉行多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部長會議、財政、環保、貿易以及中小企業等部長級或資深官員會議。就中，最重要當以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最為重要，雖然名為非正式，其實是整個組織的活動焦點，與非正式會議相連的，是每次會議有不同的主題。

1992年4月的會議，是領導人非正式會議的開始，屬於成立的初步。會中決定每年開會一次，由成員的領導人出席，並由每一成員輪流作東。1993年12月19日在美國西雅圖召開了第一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會議就亞太地區經濟的前景加以考慮，會後發表了「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經濟發展聲明」¹⁰，為組織今後工作活動的指針。

第二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於1994年11月15日在印尼的茂物市舉行，主要的議題是如何實現亞太地區貿易與投資的自由開放。通過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濟領導共同決心宣言」，是為「茂物宣言」¹¹。

第三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於1995年11月16日在日本的大阪市舉行，主要議題為，如何落實1994年「茂物宣言」，將宣言轉化成具體的行動綱領與執行計劃，通過了「大阪行動議程」，決定三個大原則——貿易與投資自由化、貿易與投資簡便化及經濟技術合作，是為「大阪宣言」。¹²

第四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於1996年11月25日在菲律賓蘇比克召開，主要的議題在經濟技術合作的各種問題，通過「馬尼拉行動計劃」¹³，更發表了「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領導人宣言：從憧憬到行動」¹⁴與「亞太經合組織經濟技術合作原則框架宣言」¹⁵。

第五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於1997年11月25日在加拿大溫哥華舉行，由於當時爆發了亞洲金融危機，金融危機的面對與處理成了主要的議題，連帶的貿易投資自由化及經濟技術合作也被詳細的討論，最後通過了「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領導人宣言：將亞太經合組織大家庭聯合起來」，是為「聯繫大家庭」的宣言¹⁶。

第六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於1998年11月18日在馬來西亞的吉隆坡召開。經濟增長的恢復，國際金融體制的改善，貿易和投資的自由化及經濟科技的合作是討論的主要議題，會議通過兩個重要的文件，一為「走向二十一世紀的亞太經合組織科技產業合作議題」，另一為「吉隆坡技能開發行動計劃」，更發表了「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領導人宣言：加強增長的基礎」¹⁷。

第七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於1999年9月12日在紐西蘭奧克蘭舉行，如何面對全球貿易談判及組織的將來成了主要議題，同時也考慮，如何鼓勵更多的婦女更積極的參與商業活動。會議通過兩項文件「亞太經合組織加強競爭和法規改革的原則」及「婦女融入亞太經合組織框架」，發表了綱領性的看法——「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領導人宣言：奧克蘭挑戰」¹⁸。

第八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於2000年11月15日在汶萊斯里巴加灣舉行，會議主題是如何使亞太經濟復甦，及用什麼辦法來維護、加強、促進亞太地區貿易與市場的更開放，通過了「新經濟行動議題」，發表了「造福社會」的宣言。¹⁹

第九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於2001年10月20日在中國上海舉行。國際反恐怖行動成了中心的議題，例行的議題亞太經濟的永續發展、貿易投資的自由化與便利化被以更新的角度來加以探討，會議通過兩個文件即「上海共識」——指出亞太經合組織第二個十年及其後的發展方向與「數字亞太經合組織戰略」²⁰；發表「反恐聲明」——強烈反對國際恐怖主義，更宣布了「領導人宣言」²¹。

第十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於2002年10月26日在墨西哥洛斯卡沃斯召開，在區域經濟上如何合作反恐是主要的議題。會議通過發表了宣言。²²

第十一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於2003年10月20日在泰國曼谷舉行，會議的主題是，如何增加各會員的伙伴關係，繼續推展貿易投資的自由化與便利化，及如何對抗威脅以保障人民和社會的安全，如何使自由開放貿易為亞太地區帶來充分的益處。²³

第十二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於2004年11月20日在智利聖地亞哥舉行，會議的主題是「一個大家庭，我們的未來」，探討亞太地區的貿易投資自由化，牽連的人類全體安全與永續發展的問題。發表了「聖地亞哥宣言」，是為「聖地亞哥倡議」²⁴——要努力消除區域內所面臨的貿易阻礙壁壘。

第十三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於2005年11月18日在韓國釜山舉行，會議的主題是「面向一個大家庭，迎接挑戰，促成改變」。當時，禽流感在中國發生，傳染擴散到周遭國家，防阻控制禽流感是一個重要的專題，其他的專題有「反腐敗」專題、「反恐」專題。發表了「釜山宣言」²⁵。

第十四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於2006年11月18日在越南河內舉行。會議的主題是「走向充滿活力的大家庭，實現可持續發展與繁榮」，探討世貿組織多哈回合的全球自由貿易談判議題、貿易與投資的便利化及自由化、組織的重組革新、反恐、自然災害和傳染病的控制與防治等等。就中，共同的認識是亞太經合組織的功能沒有預期的發揮，連帶地使組織就整個亞洲而言，失去其舉足輕重的地位，所推動的貿易自由化成效幾無。印度多次要求加入都被拒絕。會議也如往例發表了宣言。²⁶

第十五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於2007年9月在澳洲雪梨舉行。會議的主題是「加強大家庭建設，共創可持續未來」。所探討的議題有「氣候變化」、「世貿多哈回合談判」、「亞太區域經濟一體化」、「加強人類安全」及「亞太經合組織建設」。會議發表了通稱的「雪梨宣言」²⁷，即「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關於氣候變化、能源安全和清潔發展的宣言」、「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關於世貿組織談判的聲明」、及「加強亞太區域經濟一體化」，通過了「亞太經合組織食品安保原則」，期待各成員能自願遵守執行。但是就新成員的加入，會議決定在2010年前不再考慮允許接受新的成員。²⁸

第十六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於2008年11月22日在秘魯利馬舉行。會議的主題是「對亞太地區發展的新承諾」。這次會議的舉行正巧碰上全球史無前例的金融危機——大家所說的「金融海嘯」。除了世界金融問題之外，其他的議題仍然是一再重複的「氣候變暖」、「抵抗自然災害」、「自由貿易」、「能源及食品安全」、「反恐」、及「機構改革」。會議發表了「利馬宣言」²⁹，也發表了「利馬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關於全球經濟的聲明」——積極強烈支持改革國際金融市場與國際金融機構。³⁰

第十七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於2009年11月14日在新加坡舉行。二十一個成員的領

袖全部與會。會議的主題是「促進持續增長、密切區域聯繫」。其他的議題則涵蓋了「國際金融危機」、「全球經濟可持續復甦」、「氣候變化」與「貿易保護主義」。會議結束時發表了「促進持續增長、密切區域聯繫——亞太經合組織第十七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宣言」，「共倡自由開放的貿易與投資」，是為「新加坡宣言」。³¹本次會議剛好在聯合國哥本哈根氣候大會之前，因此，面對氣候變化、全球暖化問題、減碳措施策略成了一個相當重要的議題。

領導人非正式會議的宣言、綱領、行動計劃充分地顯示亞太經合組織活動的多元，所涉及的範圍至深且鉅。配合領導人非正式會議的決議指示，則是部長級會議與雙部長會議的召開。自1989年到2008年部長級會議已舉行了二十次年會，仍然只是會議決議的詳細羅列，並沒有任何實際的執行行動。2004年11月17日到18日在智利聖地亞哥舉行的部長級會議，有二十一位部長參加，所能做的也只是發表如下的聯合聲明而已，是意見共識的達成，而不是政策行動的達到。「為建立一個開放的貿易體制而努力，從而在生機勃勃、相互依存的亞太地區創造新機會」³²。這是沒有約束力的一個自願承諾而已。

參、機構

亞太經合組織當初由臨時召開的部長會議開始，並沒有任何組織機構的設計，經過多年的運作發展，形式上是沒有機構的國際組織，但實際上仍建立起五個層次的機構：（1）領導人非正式會議、（2）部長會議、（3）高級官員會議、（4）高官會議下屬的專題工作組及委員會與（5）秘書處。³³

一、領導人非正式會議

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是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最高層會議，是在亞太經合會議成立三年後，才開始由成員的領導人，不一定是總統或國家元首，參加開會，就特定的議題，尤其是經濟與貿易的問題，各自發表意見，集體在一起交換意見、溝通立場看法、求取共識，再用宣言的方式作為共識的表達，變成指導整個組織各項工作的準則³⁴。領導人會議在1993年舉行首次的非正式會議，每一年開會一次，每年的會議由各成員輪流主持，也是一種國際經濟政治的嘉年華會。參加領導人會議的領導人，因台灣的特殊情形，規定「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不能派國家元首，只能派特別代表。³⁵

二、部長會議

部長會議是亞太經合會最早開始的會議，比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早三年就已經舉行了。部長會議的參加代表是每個成員負責外交的部長（外交部長、國務卿）及負責經貿的部長（經濟部長、外貿部長或商業部長），同時有兩位部長與會。因此，這一層部長會議亦稱為「雙部長會議」。每年開會一次，在領導人非正式會議之前開會，可說預為領導人準備的會議。同時，也執行實現領導人非正式會議通過的宣言、原則、綱領及指

示。部長級會議是組織決策機制中最重要的一個部分³⁶。由於台灣的特殊情況，「中華台北」不能派外交部長與會。開會的所在，以年會的東道主國家作東。除了雙部長會議之外，就特殊領域的議題可每年召開專業部長級會議，就中小企業、旅遊、環保、教育及科學等等問題討論，研商求取解決與增進的方案與共識。

三、高級官員會議

高級官員會議是組織的協調機構簡稱為高官會議。各成員派副部長、有關司長或局長或大使級的官員與會組成，每年開會三次或四次，由當年負責領導人非正式會議的東道主國家主辦召開。高官會議的主要職責有：（1）執行領導人非正式會議與部長級會議的宣言、共識、計劃、行動綱領等等的後續行動；（2）審議屬下的各委員會與工作小組的活動、工作與計劃執行；（3）審議秘書處的活動與任務；（4）部長級會議的籌備；與（5）領導人非正式會議的籌備。經由議題的提出、意見的交換、看法觀點立場的協調，以歸納匯集成部長會議與領導人非正式會議的議題。³⁷

四、委員會與專題工作組

為議題的形成及工作的推動，高官會議屬下有四個委員會與十一個專題工作小組：四個委員會為貿易投資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經濟技術合作分委會、及預算和管理委員會。十一個專業工作小組為：產業科技、人力資源開發、能源、海洋資源保護、電信、交通、旅遊、漁業、貿易促進、農業技術合作和中小企業。³⁸

五、秘書處

秘書處是亞太經合組織的常設事務機構，負責組織的日常事務工作及有關工作活動的執行，發行定期刊物，負責文件的彙編等等服務性工作。秘書處設於新加坡，設有執行主任與副執行主任各一人。執行主任由每年領導人非正式會議的東道主國家派任，任期一年。副執行主任則由下一屆領導人非正式會議的東道主國家派任，一年之後升為執行主任。秘書處另外有由各成員調任的業務官員及在當地徵聘的一般職員。³⁹

除了上述的五個層級的機構外，另有由非官員的工商業界人士參加組成的工商諮詢理事會與工商界領導人峰會，為民間、非政府官員的人士提供參與意見的溝通管道，與對話的機會⁴⁰。近日更成立了婦女領導人會議，使區域內各界婦女領袖有參與亞太經合組織專屬婦女的論壇。⁴¹

這些機構的設立，充分顯現亞太經合會的特質，是一個規模龐大的論壇，經由這些機構從事公開的對話會議的討論磋商，而將參與者的意見匯集整理，指出方向，想出辦法。

肆、成員

亞太經合組織是一個亞太地區的經濟論壇。由於當初是一個部長級的國際會議而

已，也就沒有嚴格的成立公約與組織章程，因此，創始的國家就以1989年參加的十二位部長所代表的國家為十二個創始成員。這些國家都是環太平洋的亞太國家，是以，成員的組成當以亞太國家為主。但是1991年漢城宣言的第七節詳細規定了：參與的成員應是亞太地區的經濟體，不限於國家才有資格，（a）項規定要參與的經濟體應與亞太地區有強力的經濟繫帶，（b）項規定該經濟體並且接受漢城宣言所標示的亞太經合組織的宗旨與原則。第八節就新成員加入的決議，規定需要獲得現有全體成員的一致同意。⁴²

1991年是亞太經合組織新成員加入很關鍵的一個年。當年11月12日到14日的會議，為使中國、香港與台灣都能夠參與，乃特別訂定了參與規定，中國、香港以「中國香港」與台灣以「中華台北」加入，以「經濟體」為成員，而不是限定只有國家才能加入。⁴³

當成員增加到二十一一個時，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於1997年溫哥華會議中，宣佈組織進入「鞏固期」，暫時不接新的成員。到2009年成員仍限於二十一一個。但是，就新成員的增加加入，已是一個討論不斷的議題。現今的二十一一個成員是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台灣、汶萊、中國、智利、香港、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成員總人口約二十七億，經濟總量佔全世界的54.20%。⁴⁴

亞太經合組織設有觀察員，現有的觀察員有三個：「東南亞國協秘書處」、「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及「南太論壇」（South Pacific Forum，簡稱SPF）。觀察員的參與，在原則上，必須經由高級官員會議的一致同意。⁴⁵

伍、結言

正如亞太經合組織1991年漢城宣言，就組織的將來性所作的宣示，整個組織是處在一個充滿衝力與動力的過程，在經濟的發展上，以彈性的進化促使區域經濟與世界經濟同時並進向前，更充分地回應了亞太地區經濟特性的挑戰。

在成立十九年之後，此時亞太經合組織的「有用性」被質疑，組織的何去何從的疑問被提出。在「貿易投資自由化」的追求過程中，一直無法克服的障礙，該如何？成了很嚴重的問題。這些問題，其實不應該成為組織存在的致命傷，只要回顧經合組織在1989年成立時的初衷，本意為「論壇」，就不應該失望或有期待的落差。實際上，這個亞太經合組織會走怎樣的路，到達什麼樣的目標境界，仍需要時間的經過與運作經驗的累積，應是一點一滴，一步一腳印的綜合合成。

從組織草創到今日經歷的四個發展階段——「初期的發展」、「快速的發展」、「發展的調整」及「穩定的發展」——加以觀察、分析，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未來，在經由鞏固穩定的期間之後，可預期的，將會有更實質的貢獻，至於會發展演變成為何種組織

體——亞太共同市場？亞太聯盟？仍停步在論壇磋商會議體？因為整個地區人文、社會、國家的複雜性及地域的遼闊，實在很難臆測。⁴⁶

【註釋】

1. 1989 1st 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Canberra, Australia, (6-7 November 1899), Joint Statement,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Ministerial-Statements/Annual/1989/1989_amm.aspx>.
2. David K. Linnan, "Current Development : APEC Quo Vadi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Vol.89, No.4, 1995, p.824.
3. 參閱Vinod K. Aggarwal and Charles E. Morrison eds., *Asia-Pacific Cross-roads: The Regime Creation and the Future of APEC*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 Mark Beeson, *Institu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ASEAN, APEC, and beyo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8); Sandra L. Downing,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 Current Issues and Background* (New York: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2003); Michael F. Martin,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rporation (APEC) and the 2008 Meetings in Lima, Peru,"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Report for Congress* (Washington, DC: CRS, March 31, 2009);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2009 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November 2009).
4. Joint Statement Asia-Pacific Economic Corporation Ministerial Meeting, Seoul, November 12-14, 1991 (以下簡稱Seoul APEC Declaration),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Ministerial-Statements/Annual/1991/1991_amm.aspx>.
5. 同上註釋。
6. 同上註釋。
7. 同上註釋，Seoul APEC Declaration: Objectives, 第一節。
8. 同上註釋，Seoul APEC Declaration: Scope of Activity, 第二節與第三節。
9. 同上註釋，Seoul APEC Declaration: Mode of Operation, 第四節、第五節與第六節。
10. "APEC LEADERS ECONOMIC VISION STATEMENT,"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1993/1993_aelm.aspx>.
11. "APEC ECONOMIC LEADERS' DECLARATION OF COMMON RESOLVE,"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1994/1994_aelm.aspx>.
12. "APEC ECONOMIC LEADERS' DECLARATION FOR ACTION,"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1995/1995_aelm.aspx>.
13. "APEC ECONOMIC LEADERS DECLARATION: FROM VISION TO ACTION,"

-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1996//1996_aelm.aspx>.
14. 同上註釋。
 15. 同上註釋。
 16. “APEC ECONOMIC LEADERS DECLARATION: CONNECTING THE APEC COMMUNITY,”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1997/1997_aelm.aspx>.
 17. “APEC ECONOMIC LEADERS DECLARATION: STRENGTHENING THE FOUNDATIONS FOR GROWTH,”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1998/1998_aelm.aspx>.
 18. “THE AUCKLAND CHALLENGE, APEC ECONOMIC LEADERS’ DECLARATION,”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1999/1999_aelm.aspx>.
 19. “APEC ECONOMIC LEADERS’ DECLARATION: DELIVERING TO THE COMMUNITY,”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00/2000_aelm.aspx>.
 20. “APEC ECONOMIC LEADERS’ DECLARATION: MEETING NEW CHALLENGES IN THE NEW CENTURY,”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01/2001_aelm.aspx>.
 21. 同上註釋。
 22. “APEC ECONOMIC LEADERS’ DECLARATION,”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02/2002_aelm.aspx>.
 23. “BANGKOK DECLARATION ON PARTNERSHIP FOR THE FUTURE,”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03/~//media/Files/LeadersDeclarations/2003/2003_LeadersDeclaration.ashx>.
 24. “12TH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SANTIAGO DECLARATION, ‘ONE COMMUNITY, OUR FUTURE’,”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04/~//media/Files/LeadersDeclarations/2004/2004_LeadersDeclaration.ashx>.
 25. “13th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BUSAN DECLARATION,”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05/2005_aelm.aspx>.
 26. “14th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HA NOI DECLARATION,”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06/2006_aelm.aspx>.
 27. “FIFTEENTH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STRENGTHENING OUR COMMUNITY, BUILDING A SUSTAINABLE FUTURE’,”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07/2007_aelm.aspx>.

28. 同上註釋。
29. “SIXTEENTH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A NEW COMMITMENT TO ASIA-PACIFIC DEVELOPMENT’,”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08/2008_aelm.aspx>.
30. 同上註釋。
31. “THE 17th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SUSTAINING GROWTH, CONNECTING THE REGION’,”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09/2009_aelm.aspx>.
32. 同註釋24。
33. 同註釋4，Seoul APEC Declaration: Organization，第十節—十三節。
34. 同註釋10。
35. 同上註釋。
36. 同註釋4，Seoul APEC Declaration，第十節。
37. 同上註釋，Seoul APEC Declaration，第十二節。
38. 同上註釋，Seoul APEC Declaration，第十三節。
39. Joint Statement of the 21st 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Singapore, November 11-12, 2009,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Ministerial-Statements/Annual/2009/2009_aamm.aspx>.參閱Akiko Hirano, *Legal Aspects of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APEC*, IDE-APEC Study Center Working Paper Series 95/96-No.6 (Tokyo: Institute of Developing Economies, 1996), pp.25-26.
40. 同上註釋。
41. APEC, “APEC Women Leaders Network,” <<http://www.apecwln.org/about-wln/>>.
42. 同註釋4，Seoul APEC Declaration: “Participation,” 第七節—九節。
43. 同註釋4。
44. APEC, “About APEC,” <<http://www.apec.org/About-APEC.aspx>>.
45. 同上註釋。
46. 同註釋4，Seoul APEC Declaration: “The Future of APEC,”第十四節。參閱Sung-Hoon Park & Jeong Yeon Lee, “APEC AT A CROSSROADS: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Asian Perspective*, Vol.33, No.2, 2009, pp.97-124.◆